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78 號 6 樓

電話：(02)2358-2088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項	目	頁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二、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		6
(二)營運活動表		7
(三)現金流量表		8
(四)功能別費用表		9 ~ 10
(五)財務報表附註		11 ~ 25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7211140A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公鑒：**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活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功能別費用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健 璋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淨資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69,225,970	71	\$ 42,956,562	60	流動負債			\$ 32,772,947	33	\$ 13,364,605	19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	46,768,614	48	24,849,346	35	應付票據	十三		57,900	—	32,199	—
應收帳款	三、六	19,228,658	19	16,185,194	23	應付帳款	十四		6,081,489	6	7,154,505	10
其他應收款	三	—	—	10,222	—	其他應付款	十九		24,976,063	25	4,148,653	6
存貨		636,666	1	744,15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6,195	2	1,713,125	2
預付款項	七	963,721	1	345,545	—	其他流動負債			251,300	—	316,123	1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628,311	2	822,104	1	非流動負債			16,132,797	17	15,111,870	21
非流動資產		28,948,560	29	28,114,074	40	遞延收入—非流動	十五		15,468,797	16	14,837,270	21
基金及投資		10,793,020	11	10,934,826	15	存入保證金			664,000	1	274,600	—
基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三、九	10,000,000	10	10,000,000	14	負債總計			48,905,744	50	28,476,475	40
基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十	793,020	1	934,826	1	淨資產			10,793,020	11	10,934,826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十一	11,407,279	11	11,853,384	17	永久限制用途	十六		1,614,611	2	579,297	1
機械及設備		18,842,413	19	15,920,053	22	暫時限制用途	十七		36,861,155	37	31,080,038	44
租賃改良物		8,852,471	9	8,852,471	13	無限制用途			49,268,786	50	42,594,161	60
什項設備		6,593,170	6	6,593,170	9	淨資產總計						
減：累計折舊		(22,880,775)	(23)	(19,512,310)	(27)							
無形資產	三、十二	6,230,661	6	3,839,064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7,600	1	1,486,800	2							
存出保證金		517,600	1	481,200	1							
其他資產		—	—	1,005,600	1							
資產總計		\$ 98,174,530	100	\$ 71,070,636	100	負債及淨資產總計			\$ 98,174,530	100	\$ 71,070,6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專員張偉嵩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基金會 自主推廣中心

中華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無 限 制 用 途			暫 時 限 制 用 途			永 久 限 制 用 途			合 計		
	114 年 度 金	113 年 度 金	%	114 年 度 金	113 年 度 金	%	114 年 度 金	113 年 度 金	%	114 年 度 金	113 年 度 金	%
收入												
利息收入	\$ 491,502	\$ 396,701	1	\$ —	\$ —	—	\$ —	\$ —	—	\$ 491,502	\$ 396,701	1
股利收入	31,697	39,466	—	—	—	—	—	—	—	31,697	39,466	—
社會資助	—	—	—	—	—	—	—	—	—	—	—	—
受贈收入	—	73,602	—	—	—	—	—	—	—	—	73,602	—
政府補助款	45,605,838	37,842,784	53	—	—	—	—	—	—	45,605,838	37,842,784	51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27,199,688	33,199,527	46	—	—	—	—	—	—	27,199,688	33,199,527	45
收入合計	73,328,725	71,552,080	100	—	—	—	—	—	—	74,498,355	73,823,598	100
重分類												
淨資產解除限制—目的達成	134,316	1,760,834	—	(134,316)	(1,760,834)	(11)	—	—	—	—	—	—
重分類合計	134,316	1,760,834	—	(134,316)	(1,760,834)	(11)	—	—	—	—	—	—
成本與費用												
器官捐贈與移植配對作業	2,458,223	5,988,213	8	—	—	—	—	—	—	2,458,223	5,988,213	8
全國性組織建置作業	23,635,166	22,982,929	32	—	—	—	—	—	—	23,635,166	22,982,929	31
器官捐贈及病人自主推廣作業	21,482,038	18,473,204	26	—	—	—	—	—	—	21,482,038	18,473,204	25
器官捐贈及病人自主專業教育訓練作業	2,011,072	2,126,667	3	—	—	—	—	—	—	2,011,072	2,126,667	3
雜貨成本及費用	666,687	164,434	—	—	—	—	—	—	—	666,687	164,434	—
銷貨成本及費用	15,821,247	13,225,004	19	—	—	—	—	—	—	15,821,247	13,225,004	18
管理費用	142,038	97,371	—	—	—	—	—	—	—	142,038	97,371	—
募款費用	66,216,471	63,057,822	88	—	—	—	—	—	—	66,216,471	63,057,822	85
成本與費用合計	(59,256)	(14,808)	—	—	—	—	—	—	—	(59,256)	(14,808)	—
其他損益	(59,256)	(14,808)	—	—	—	—	—	—	—	(59,256)	(14,808)	—
業外利及損失合計	7,187,314	10,240,284	12	1,035,314	510,684	22	—	—	—	8,222,628	10,750,968	15
稅前淨資產變動	—	—	—	—	—	—	—	—	—	—	—	—
其他淨資產變動	—	—	—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06,197)	(1,713,427)	(3)	—	—	—	(141,806)	(642,740)	—	(1,406,197)	(642,740)	—
所得稅費用	5,781,117	8,526,857	9	1,035,314	510,684	22	—	—	—	(1,406,197)	(1,713,427)	(3)
淨資產變動	31,080,038	22,553,181	—	579,297	68,613	—	10,934,826	(642,740)	—	6,674,625	8,394,801	12
期初淨資產餘額	\$36,861,155	\$31,080,038	—	\$ 1,614,611	\$ 579,297	—	\$10,793,020	\$10,934,826	—	\$49,268,786	\$42,594,161	—
期末淨資產餘額												

主辦會計：

專員張偉嵩

執行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推廣中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資產變動金額	\$ 8,222,628	\$ 10,750,968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91,502)	(396,701)
股利收入	(31,697)	(39,466)
折舊費用	3,368,465	3,159,313
攤銷費用	1,490,603	1,868,014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3,043,464)	(5,292,962)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3,526
存貨減少	107,485	156,282
預付款項增加	(618,176)	(80,3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06,207)	(720,11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701	(6,875)
應付帳款減少	(1,073,016)	(1,133,21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144,024	389,29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4,823)	131,65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631,527	(3,062,59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861,548	5,736,797
收取之利息	501,724	395,945
收取之股利	31,697	39,466
支付所得稅	(1,713,127)	(862,43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81,842	5,309,7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4,774)	(1,474,269)
購入無形資產	(1,700,800)	(2,190,3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4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51,974)	(3,664,6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89,400	(952,9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9,400	(952,9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1,919,268	692,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49,346	24,157,1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768,614	\$ 24,849,3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專員張偉嵩

執行長：



董事長：



特別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元

費 用 性 質	作 業 服 務 費 用					後 勤 行 政 費 用				
	合 計	器官捐贈與移植配對作業	全國性組織庫建置作業	器官捐贈及病人自主推廣作業	器官捐贈及病人自主專業教育訓練	銷售商品	小 計	管理費用	募款費用	小 計
\$	60,958	\$	\$	\$	\$	\$	60,958	\$	\$	\$
銷售成本	15,098,064	1,041,334	1,287,273	6,977,211	653,250	—	9,959,068	5,138,996	—	5,138,996
銷售費用	2,529,679	178,538	161,796	1,196,255	112,001	—	1,648,590	881,089	—	881,089
薪 資	903,834	62,294	77,652	417,388	39,078	—	596,412	307,422	—	307,422
退 職 金	1,703,941	116,372	160,541	779,726	73,003	—	1,129,642	574,299	—	574,299
職工保險費	799,709	60,298	—	404,013	37,826	—	502,137	297,572	—	297,572
加班費	266,448	—	9,561	—	—	—	9,561	256,887	—	256,887
服務費用	258,099	8,969	8,572	135,220	3,638	—	156,399	101,264	436	101,700
水電費	274,781	32,460	—	74,155	95,014	—	201,629	73,152	—	73,152
郵電費	2,385,504	221	400	2,025,605	182,679	—	2,208,905	111,962	64,637	176,599
旅 運	495,404	20,000	150,000	—	—	—	170,000	325,404	—	325,404
印刷費	32,031	—	—	14,505	3,146	—	17,651	14,380	—	14,380
打與廣告費	259,945	1,450	9,989	10,430	1,980	—	23,849	229,618	6,478	236,096
保險費	30,083,812	20,000	20,957,000	8,141,083	360,000	—	30,083,812	—	46,527	46,527
一般服務費	46,527	—	—	—	—	—	—	—	—	—
專業服務費	75,863	—	212	2,797	1,082	—	4,091	71,772	—	71,772
公共關係費	68,285	—	—	—	4,933	—	4,933	52,476	10,876	63,352
材料及用品消耗	127,877	13,074	—	34,269	30,120	—	77,463	50,414	—	50,414
文具用品	—	—	—	—	—	—	—	—	—	—
設備零件及耗材	3,822,312	233,996	—	671,719	154,943	—	1,060,658	2,751,029	10,625	2,761,654
其他用品	723,274	61,297	284,654	17,649	—	—	363,600	359,674	—	359,674
租金	918,318	—	2,500	—	—	—	2,500	915,818	—	915,818
折舊及攤銷	1,726,873	—	—	—	—	—	—	1,726,873	—	1,726,873
機械及設備折舊	1,490,603	607,920	471,490	5,293	71,200	—	1,155,903	334,700	—	334,700
什項設備折舊	—	—	—	—	—	—	—	—	—	—
租賃改良物折舊	—	—	—	—	—	—	—	—	—	—
攤銷	—	—	—	—	—	—	—	—	—	—
稅捐、規費及會費	200	—	—	—	—	—	—	200	—	200
規 費	—	—	—	—	—	—	—	—	—	—
獎勵及慰問費	—	—	—	—	—	—	—	—	—	—
獎勵及慰問費	—	—	—	—	—	—	—	—	—	—
訓練費用	58,519	—	—	2,800	48,100	—	50,900	7,619	—	7,619
其他	2,005,611	—	53,526	571,920	139,079	—	764,525	1,238,627	2,459	1,241,086
共 計	\$ 66,216,471	\$ 2,458,223	\$ 23,635,166	\$ 21,482,038	\$ 2,011,072	\$ 666,687	\$ 50,253,186	\$ 15,821,247	\$ 142,038	\$ 15,963,285

執行長：

9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高偉張專員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移植後護理及推廣中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合計	作業服務				業務費用				後勤行政費用		
		器官捐贈與移植配對作業	全國性組織庫建置作業	器官捐贈及病人自主作業	器官捐贈及病人自主推廣作業	器官捐贈及病人自主專業教育訓練	銷售商品	小計	管理費用	募款費用	小計	
銷貨成本	\$ 12,979	\$ —	\$ —	\$ —	\$ —	\$ —	\$ 12,979	\$ 12,979	\$ —	\$ —	\$ —	\$ —
銷貨費用	14,847,798	1,393,116	1,419,099	7,169,426	948,248	10,929,889	—	10,929,889	3,917,909	—	3,917,909	—
用人薪資	1,643,609	107,125	171,239	883,042	94,950	1,256,356	—	1,256,356	387,253	—	387,253	—
獎金	864,107	80,406	85,557	428,770	48,953	643,686	—	643,686	220,421	—	220,421	—
職工保險費	1,615,061	148,730	140,341	809,491	108,307	1,206,869	—	1,206,869	408,192	—	408,192	—
服務費用	253,145	—	13,375	—	—	—	—	13,375	239,770	—	239,770	—
水電費	269,467	10,349	10,250	137,489	8,548	166,706	70	166,706	99,776	2,985	102,761	—
郵運費	346,396	92,719	115	136,230	95,483	324,547	—	324,547	21,849	—	21,849	—
旅費	4,336,849	10,962	3,979	4,150,413	1,817	4,174,225	7,054	4,174,225	128,724	33,900	162,624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54,085	1,585,400	—	27,920	1,714	1,587,114	—	1,587,114	666,971	—	666,971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648	—	—	—	2,783	30,703	—	30,703	9,945	—	9,945	—
保險費	259,275	1,160	12,123	23,136	2,700	39,119	—	39,119	212,157	7,999	220,156	—
一般服務費	26,378,647	1,325,000	20,215,505	3,963,020	380,633	25,884,158	—	25,884,158	494,489	—	494,489	—
專業服務費	135,364	—	—	—	—	135,364	—	135,364	—	—	—	—
公共關係費	68,264	—	4,213	3,070	560	7,843	—	7,843	60,421	—	60,421	—
材料及用品消耗	47,772	—	—	—	—	—	—	—	35,772	12,000	47,772	—
文具用品及耗材	171,325	6,722	2,350	77,586	42,004	128,662	—	128,662	42,663	—	42,663	—
設備零件及耗材	—	—	—	—	—	—	—	—	—	—	—	—
其他用品	—	—	—	—	—	—	—	—	—	—	—	—
租金	4,139,719	309,784	—	593,603	157,276	1,060,663	—	1,060,663	3,038,681	40,375	3,079,056	—
折舊及攤銷	654,674	98,657	293,662	17,650	—	409,969	—	409,969	244,705	—	244,705	—
機械及設備折舊	846,317	—	2,500	—	—	2,500	—	2,500	843,817	—	843,817	—
什項設備折舊	1,658,322	—	—	—	—	—	—	—	1,658,322	—	1,658,322	—
租賃改良物折舊	1,868,014	807,000	607,141	2,206	94,481	1,510,828	—	1,510,828	357,186	—	357,186	—
攤銷	—	—	—	—	—	—	—	—	—	—	—	—
稅捐、規費及會費	33,190	—	—	—	—	—	—	—	33,190	—	33,190	—
稅捐	1,000	—	—	—	—	—	—	—	1,000	—	1,000	—
規費	—	—	—	—	—	—	—	—	—	—	—	—
獎勵及慰問費	18,100	—	—	13,800	—	13,800	—	13,800	4,300	—	4,300	—
獎勵及慰問費	—	—	—	—	—	—	—	—	—	—	—	—
訓練費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共什項費用	293,695	11,083	1,480	36,352	138,210	196,092	8,967	196,092	97,491	112	97,603	—
合計	\$ 63,057,822	\$ 5,988,213	\$ 22,982,929	\$ 18,473,204	\$ 2,126,667	\$ 49,735,447	\$ 164,434	\$ 49,735,447	\$ 13,225,004	\$ 97,371	\$ 13,322,375	—

董事長：

執行長：

專員張偉嵩

主辦會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敘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宗旨、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中心於 91 年 2 月 7 日依據民國 91 年修正公佈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規定，由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捐助正式成立；並參考歐美各國相關組織作業，將器官勸募、器官捐贈、器官摘取器官移植手術、器官捐贈移植配對等作業流程標準化、電腦化，作為捐贈者、受贈者、器官勸募醫院、器官摘取醫院及器官移植醫院彼此之間的溝通橋樑。建置公平之分配作業，縮短病患等待器官受贈時間，以增進捐贈器官之有效運用。本中心於 111 年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將器官捐贈、病人自主權利以及安寧緩和等業務予以整合，遂修訂捐助章程，變更組織名稱為「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擴編組織及業務內容，期提升我國尊嚴善終之醫療照護環境。

本中心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22 人及 20 人。

二、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中心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經董事會核准。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一)遵循聲明

本中心會計之處理及報表之編製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資產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資產者，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下列各項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本中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負債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負債者，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本中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既非屬持有供交易，亦非企業合併中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個別股份為基礎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負債

本中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五)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對象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對象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對象，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對象，則按其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 基金

係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捐助之創立基金及受贈資產因捐贈人之限制，以專戶儲存者，其支用受有限制。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械及設備	3~10 年
租賃改良物	5~7 年
什項設備	3~8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並認列當年度處分損益。

當某些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可能已無法回收時，應進行回收可能性測驗，亦即將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加總，若小於該資產帳面價值，即應依資產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其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

(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依其效益年限採用直線法分期攤銷。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允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淨公允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之情況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收入認列方法

有關捐贈補助款，除因法令或捐贈人所設之約定而列為暫時及永久限制用途淨資產外，民間捐贈款依權責發生制認列收入；政府捐贈補助款係屬供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者，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淨資產項下「基金」相關科目，餘則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依其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政府補助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

(十一)所得稅

本中心係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課稅所得額提列，並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經評估可實現性後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預計可回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中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中心考量資產之預計使用狀況，以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並據以提列折舊費用。因認列之折舊涉及會計估計，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二)無形資產攤銷

本中心考量無形資產之預計使用狀況，以決定無形資產之估計攤銷年限，並據以提列攤銷費用。因認列之攤銷涉及會計估計，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政府捐補助款收入

政府捐贈補助收入與資產有關者，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依其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政府補助收入；與所得有關者，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由於收入認列依據涉及評估人員之主觀判斷，因而可能影響損益之計算。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零 用 金	\$ 50,000	\$ 50,000
活期存款	46,527,339	24,604,691
支票存款	191,275	194,655
合 計	\$ 46,768,614	\$ 24,849,346

六、應收帳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政府補助計畫款	\$ 19,228,658	\$ 16,185,194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19,228,658	\$ 16,185,194

七、預付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租金	\$ 573,018	\$ 194,250
預付費用	390,703	151,295
合 計	\$ 963,721	\$ 345,545

八、其他流動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 1,614,611	\$ 579,297
其 他	13,700	242,807
合 計	\$ 1,628,311	\$ 822,104

其他金融資產係本中心受贈之指定用途捐款，其支用受有限制。

九、基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 10,000,000	\$ 10,000,000

係本中心之創立基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定期存款。

十、基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上市－台化公司	12,360	\$ 396,756	12,360	\$ 337,428
上市－宏碁公司	15,010	396,264	15,010	597,398
合 計		\$ 793,020		\$ 934,826

上列金融資產係接受民間個人捐贈取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機械及設備	\$ 18,842,413	\$ (13,416,527)	\$ 5,425,886
租賃改良物	8,852,471	(6,279,357)	2,573,114
什項設備	6,593,170	(3,184,891)	3,408,279
合 計	\$ 34,288,054	\$ (22,880,775)	\$ 11,407,279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機械及設備	\$ 15,920,053	\$ (12,693,253)	\$ 3,226,800
租賃改良物	8,852,471	(4,552,484)	4,299,987
什項設備	6,593,170	(2,266,573)	4,326,597
合 計	\$ 31,365,694	\$ (19,512,310)	\$ 11,853,384

十二、無形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資產	\$ 22,053,095	\$ 18,170,895
商 標 權	252,000	252,000
減：累計攤銷	(16,074,434)	(14,583,831)
淨 額	\$ 6,230,661	\$ 3,839,064

十三、應付帳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計畫款	\$ 5,727,489	\$ 6,217,505
應付其他費用	354,000	937,000
合 計	\$ 6,081,489	\$ 7,154,505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器官勸募處理繳回款	\$ 12,996,000	\$ —
喪葬補助繳回款	5,050,000	—
應付電腦軟體	1,454,000	278,200
應付機械設備	1,507,586	—
其 他	3,968,477	3,870,453
合 計	\$ 24,976,063	\$ 4,148,653

十五、遞延收入—非流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機械及設備補助款	\$ 5,378,992	\$ 3,169,675
租賃改良物	1,888,282	3,475,667
什項設備補助款	3,257,653	4,145,138
電腦軟體資產補助款	4,943,870	3,611,190
尚未完成購置	—	435,600
合 計	\$ 15,468,797	\$ 14,837,270

十六、永久限制用途淨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創立基金	\$ 10,000,000	\$ 10,000,000
受贈基金	1,120,137	1,120,1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7,117)	(185,311)
合 計	\$ 10,793,020	\$ 10,934,826

(一)受贈基金係民間個人捐贈上市之有價證券，依其指定列入基金。

(二)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中心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11,120,137 元。

十七、暫時性限制用途

捐 贈 用 途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捐贈家屬宣導	\$ 1,614,611	\$ 579,297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 年 度			
	屬於作業 服務費者	屬於後勤 行政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109,795	\$ 6,317,657	\$ 18,427,452
退休離職金費用	596,412	307,422	903,834
員工保險費	1,129,642	574,299	1,703,941
合 計	\$ 13,835,849	\$ 7,199,378	\$ 21,035,227
折舊費用	\$ 366,100	\$ 3,002,365	\$ 3,368,465
攤銷費用	\$ 1,155,903	\$ 334,700	\$ 1,490,603
113 年 度			
	屬於作業 服務費者	屬於後勤 行政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186,245	\$ 4,305,162	\$ 16,491,407
退休離職金費用	643,686	220,421	864,107
員工保險費	1,206,869	408,192	1,615,061
合 計	\$ 14,036,800	\$ 4,933,775	\$ 18,970,575
折舊費用	\$ 412,469	\$ 2,746,844	\$ 3,159,313
攤銷費用	\$ 1,510,828	\$ 357,186	\$ 1,868,014

十九、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	\$ 1,406,195	\$ 1,713,1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2	302
所得稅費用	\$ 1,406,197	\$ 1,713,42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稅前賸餘	\$ 8,222,628	\$ 10,750,968
稅前賸餘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法定稅率 20%)	\$ 1,644,525	\$ 2,150,193
免稅所得(註)	(238,330)	(437,0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2	302
所得稅費用	\$ 1,406,197	\$ 1,713,427

註：係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免稅所得。

(二)本中心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

二十、重大之承諾事項與或有負債

本中心承租南港郵局 6 樓辦公室，租約期間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24 年 9 月 13 日止，每月租金 250,700 元，租押保證金 501,400 元。

廿一、其他事項

(一)本中心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明細表：詳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二)本中心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補助款及受贈收入明細表：詳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三)本中心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獎助或捐贈支出明細表：無。

附表一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出席費
董 事	石 崇 良	\$ 7,500
董 事	劉 越 萍	5,000
董 事	王 植 熙	7,500
董 事	王 皇 玉	10,000
董 事	江 仰 仁	32,500
董 事	李 明 哲	10,000
董 事	邱 美 珠	10,000
董 事	洪 芳 明	17,500
董 事	胡 芳 蓉	7,500
董 事	孫 文 榮	22,500
董 事	高 國 晉	10,000
董 事	張 效 煌	5,000
董 事	陳 芸	5,000
董 事	程 劭 儀	2,500
董 事	楊 秀 儀	2,500
監 察 人	林 依 仁	7,500
監 察 人	張 宏 如	20,000
監 察 人	龐 一 鳴	2,500
	合 計	\$ 185,000

註：本中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

附表一之一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出席費
董 事	石 崇 良	\$ 7,500
董 事	劉 越 萍	2,500
董 事	王 植 熙	5,000
董 事	王 皇 玉	12,500
董 事	江 仰 仁	10,000
董 事	李 明 哲	12,500
董 事	邱 美 珠	12,500
董 事	洪 芳 明	12,500
董 事	胡 芳 蓉	5,000
董 事	孫 文 榮	12,500
董 事	高 國 晉	7,500
董 事	張 效 煌	5,000
董 事	陳 芸	12,500
董 事	程 劭 儀	12,500
董 事	楊 秀 儀	5,000
董 事	蔡 淑 鈴	2,500
監 察 人	林 依 仁	7,500
監 察 人	張 宏 如	10,000
監 察 人	龐 一 鳴	7,500
	合 計	\$ 162,500

註：本中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

附表二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補助款及受贈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補 助 者	受 贈 金 額	用 途
政府捐補助款收入		
衛 福 部	\$ 45,605,838	本年度補助研究經費
民間受贈收入		
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	228,837	世界安寧路跑贈物及捐款
徐 揚 清	120,000	愛 心 捐 款
曹 秀 香	120,000	愛 心 捐 款
林 宗 盛	100,000	愛 心 捐 款
其他(各戶金額未超過 本會計項目金額 5%)	600,793	器官捐贈宣導、捐贈 家屬宣導、發展及推 廣中心工作
合 計	\$ 1,169,630	

附表二之一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補助款及受贈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補 助 者	受 贈 金 額	用 途
政府捐補助款收入		
衛 福 部	\$ 37,842,784	本年度補助研究經費
民間受贈收入		
鄒 興 華	200,000	發展及推動中心工作
優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	贈 物
其他(各戶金額未超過 本會計項目金額 5%)	1,998,120	器官捐贈宣導、捐贈 家屬宣導、發展及推 廣中心工作
合 計	\$ 2,345,120	